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785號

原告 潘氏心

被告 馮叡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同）6萬元，未約定清償期，並於同日簽發相同票面金額、
未載到期日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依兩造間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
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與原告素不相識，未曾與原告借款，亦未收受
原告所交付款項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原告主張權利者，應由該主張
之原告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即應駁回原告之
請求。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
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
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
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
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
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

01 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
02 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6萬元，僅提出系爭本票影本
04 為其論據（卷第13頁）。惟被告已執前詞否認兩造間有消費
05 借貸關係，且簽發本票原因多端，亦難僅憑原告持有該本票
06 事實，遽予推認兩造間有借貸契約之意思合致，並原告已將
07 如數交付借款。是原告既不能證明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契約
08 及已交付借款，自難認兩造間確有借款契約存在，原告猶執
09 前詞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萬元，即非正當。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
11 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條
15 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冒佩好